



2025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習營

~ 畢業做什麼？

壹、緣由

「畢業之後，要做什麼？能做什麼？」這是每位學生在求學過程中，遲早都會面對的問題。尤其對即將升上大學的高中生來說，選擇科系不只是選一門學問，更是選擇一種未來的可能。

妳/你是否曾經想過：

念政治學可以做什麼？其實，政治學不只是談選舉與政黨，更是理解權力如何運作、社會如何改變的關鍵。經濟學是不是只有數學？其實，經濟學幫助我們看懂世界資源如何分配，從企業決策到國家政策都息息相關。社會學到底在學什麼？它讓我們看見日常生活背後的結構與不平等，理解人與人之間的連結與衝突。社會工作是不是只有助人？其實，它是專業的實務訓練，讓你成為改變他人生命的力量。行政管理是不是很無聊？其實，它是打造有效政府與公共服務的基礎，影響我們生活的每一個角落。

「2025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習營」邀請妳/你一起來探索這些問題。我們將透過講座、互動活動與實務體驗，帶妳/你認識社會科學的多元面貌，了解這些科系如何與現實世界接軌，並幫助妳/你思考未來的方向。

這不只是一場營隊，更是一場對未來的預演。我們誠摯邀請妳/你來東海一起探索無限可能的未來。

貳、營隊時間與地點

日期：2025.7.1 (二) ~ 2025.7.3 (四)，三天兩夜

營隊地點：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

住宿地點：東海別墅框框背包客棧 (<https://www.gc-stay.com/>)

參、主辦單位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 (含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
社會工作學系、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)



肆、營隊內容安排

日期 時間	7/1 (二)	7/2 (三)	7/3 (四)
7:00~9:00	起床/早餐/啟程	起床/早餐/移動	起床/早餐/移動
9:00~10:00	報到/小組時間	參訪(一): 行政系做什麼? 《臺中捷運公司》	專題演講IV—從政與 不從政的選擇:政治 系的職涯發展
10:00~11:00	開幕式/自我介紹		專題演講V—邊玩邊 學經濟學
11:00~12:00	專題演講I—社會科 學如何思考?		
12:00~13:00	午餐/小組時間	午餐/小組時間	午餐/小組時間
13:00~14:00		參訪(二): 社工系做什麼? 《台灣基地協會》 《弘道老人基金會》	結業式
14:00~15:00	專題演講II—中間選 民站中間?		返家~~
15:00~16:00	專題演講III—社會學 大富翁:思考社會不 平等的來源		
16:00~17:00			
17:00~19:00	晚餐/休息/小組時間	晚餐/休息/小組時間	
19:00~20:00	真人聊天室(自由參 加)	真人聊天室(自由參 加)	
20:00~21:00			
21:00~	盥洗/睡覺	盥洗/睡覺	



邀請師資：

專題演講 I：社會科學如何思考？

—王篤強（社會科學院院長、社會工作學系教授）

專題演講 II：中間選民站中間？

—吳俊德（政治學系助理教授）

專題演講 III：社會學大富翁：思考社會不平等的來源

—彭思錦（社會學系助理教授）

專題演講 IV：從政與不從政的選擇：政治系的職涯發展

—林奕孜（政治學系副教授）

專題演講 V：邊玩邊學經濟學

—李維倫（經濟學系助理教授）

實地參訪（一）：行政系做什麼？參訪「臺中捷運公司」

—丁敬明（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助教/兼任講師）

實地參訪（二）：社工系做什麼？參訪「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」、「財

團法人弘道老人基金會」

—黎芸靈（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）

伍、招收對象

全國各高中職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尤其歡迎可以被挑戰、沒有玻璃心、願意動腦思考與提問、要來討論
不是要來辯論的高中同學們。

預計招收人數共 30 名。



陸、營隊研習費用

本營隊免收費用 (含住宿、三餐、保險、課程、輔導)，但須繳交新台幣一千元保證金，全程參與者於結業式退還。

本營隊包吃、包住、包保險、包參觀、包學習、包討論、包資料。重點是包讓妳/你腦袋重新開機升級.....

若遇天災或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營隊停辦，主辦單位會於事前通知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請上 <https://reurl.cc/zqEg57> 報名。

報名時請附上 1.家長同意書、2.自我介紹 (內含報名參加理由)。

報名期限至 2025.6.22 (日) 經公開、公道、公正、公平的審查後，於 2025.6.23 (一) 在社科院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錄取者應繳交一千元保證金。

若有相關問題，敬請聯繫社會科學院蔡培元助教，電話：04-23590121#36001，電子郵件信箱：peiyuan@thu.edu.tw。



未成年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

參加學生(姓名) _____ 參加下述活動，經法定代理人(家長)

或監護人同意。

活動名稱：2025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習營

參加學生就讀高中(職)：

參加學生出生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參加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： _____ (親自簽名)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緊急連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與參加學生之關係：

(如參加者未實際獲家長同意而私刻印章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依教育部90年11月19日台(90)訓(二)字第90164066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成年指年滿18歲。
- 三、 法律責任包括：
 - (一)刑法第210條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(二)民法第71條：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制之規定者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民法第73條：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民法第78條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。